經費概算

|  |  |  |  |  |  □申請表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教育部體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□核定表 |  |
|  |  |  |  |  |   | 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教育部體育署00年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教育部核定情形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(捐)助金額(元) |
| 膳食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練鐘點費 |  |  |  | 1.國民小學每節：新臺幣320元。2.國民中學每節：新臺幣360元。3.賽事期間每年至多補助60節※可編列用於鐘點教練聘任、賽事期間課業輔導之用途(核實報支)。 |  |  |
| 選手營養費 |  |  |  | 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 |  |  |
| 非正式課程期間之課業輔導費 |  |  |  | 1.國民小學：每節新臺幣400元。2.國民中學：每節新臺幣450元。※編列用非移地訓練及非參賽期間之第七節下課以後、週末、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(核實報支)。 |  |  |
| 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 |  |  |  | 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|  |  |
| 報名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移地訓練費 |  |  |  | ※可編列場地租借、住宿、膳食、保險費等項目 |  |  |
| 參賽旅運費 |  |  |  | ※可編列住宿、膳食、保險費等項目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※核實報支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  | 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團體負責人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體育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. 非屬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。
2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3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4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5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6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7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 補(捐)助方式：□全額補(捐)助□部分補(捐)助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□繳回  |

**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